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募投项目“华东综合检测基地（上海）一期”的节余募集资金563.06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北方检测基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0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于2016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539,65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86元，共计募集资金919,999,989.0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099,999.8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6,899,989.13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86,2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5,213,78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33号）。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03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9,467.36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华东综合检测基地（上海）一期	是	44,276.76	30,276.76	32,483.67	107.29%	2020年3月31日
华东检测基地（苏州）二期	是	21,646.42	12,646.42	12,347.52	97.64%	2020年8月31日
信息化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	是	14,758.92	3,184.86	1,145.86	35.98%	2022年12月31日
基于稳定同位素的产品真实性和溯源性检测平台	是	5,903.57	43.52	43.52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高通量基因检测平台	是	3,935.71	-	-	0.00%	2018年12月31日
设立南方检测基地	否		11,574.06	4,114.52	35.55%	2021年12月31日
设立北方检测基地	否		14,000.00	5,006.40	35.76%	2021年12月31日
设立华中检测基地	否		9,795.76	3,295.25	33.64%	2021年12月31日
设立青岛检测基地	否		9,000.00	1,030.63	11.45%	2025年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90,521.38	90,521.38	59,467.36	-	-

注：2020年4月1日，“华东综合检测基地（上海）一期”支付项目尾款14.9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563.06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华东综合检测基地（上海）一期”已实施完毕。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0,276.76万元，累计投入32,483.67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募集资金账户扣除2020年4月1日支付的项目尾款14.99万元后，节余募集资金563.06万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1.86%。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较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华东综合检测基地（上海）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63.0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北方检测基地”的建设，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